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汉沽管理区汉丰镇马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（1、27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马庄村村地，西至马庄村村地，南至马庄村村地，北至马庄村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98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980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汉沽管理区第Ⅰ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14万元/公顷（7.6万元/亩），计11.1720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。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依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要求执行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汉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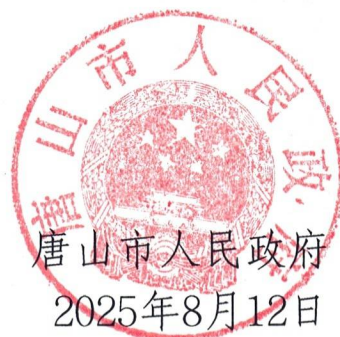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么学莲 王冬艳 联系电话：022-69213278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汉沽管理区汉丰镇陡沽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（2、26、28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陡沽村村地，西至陡沽村村地，南至陡沽村村地，北至陡沽村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147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470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汉沽管理区第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14万元/公顷（7.6万元/亩），计16.7580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。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依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要求执行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汉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么学莲 王冬艳

联系电话：022-69213278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汉沽管理区汉丰镇闫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（3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闫庄村村地，西至闫庄村村地，南至闫庄村村地，北至闫庄村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49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490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汉沽管理区第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14万元/公顷（7.6万元/亩），计5.5860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。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依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

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要求执行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汉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么学莲 王冬艳 联系电话：022-69213278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汉沽管理区汉丰镇尚坞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（4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尚坞村村地，西至尚坞村村地，南至尚坞村村地，北至尚坞村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49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490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汉沽管理区第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14万元/公顷（7.6万元/亩），计5.5860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。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依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要求执行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汉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么学莲 王冬艳 联系电话：022-69213278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汉沽管理区汉丰镇田兰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（5、6、8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田兰庄村村地，西至田兰庄村村地，南至田兰庄村村地，北至田兰庄村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147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470公顷（其中耕地0.0487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汉沽管理区第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14万元/公顷（7.6万元/亩），计16.7580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。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依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要求执行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汉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么学莲 王冬艳

联系电话：022-69213278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汉沽管理区汉丰镇艾蒿岭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（7、10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艾蒿岭村村地，西至艾蒿岭村村地，南至艾蒿岭村村地，北至艾蒿岭村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98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980公顷（其中耕地0.0908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汉沽管理区第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14万元/公顷（7.6万元/亩），计11.1720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。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依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

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要求执行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汉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么学莲 王冬艳 联系电话：022-69213278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汉沽管理区汉丰镇黄粟沽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（9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黄粟沽村村地，西至黄粟沽村村地，南至黄粟沽村村地，北至黄粟沽村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49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490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汉沽管理区第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14万元/公顷（7.6万元/亩），计5.5860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。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依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

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要求执行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汉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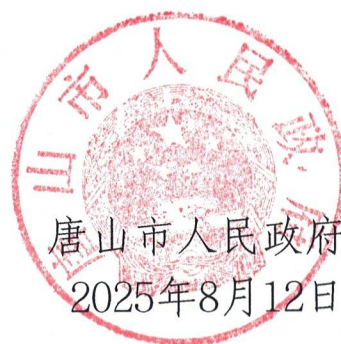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么学莲 王冬艳 联系电话：022-69213278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汉沽管理区汉丰镇么家铺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（11、12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么家铺村村地，西至么家铺村村地，南至么家铺村村地，北至么家铺村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98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980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汉沽管理区第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14万元/公顷（7.6万元/亩），计11.1720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。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依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

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要求执行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汉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么学莲 王冬艳 联系电话：022-69213278

唐山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汉沽管理区汉丰镇皂甸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（14、19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皂甸村村地，西至皂甸村村地，南至皂甸村村地，北至皂甸村村地，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98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980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汉沽管理区第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14万元/公顷（7.6万元/亩），计11.1720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。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依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要求

执行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汉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么学莲 王冬艳 联系电话：022-69213278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汉沽管理区汉丰镇震新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（15、23、24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震新村村地，西至震新村村地，南至震新村村地，北至震新村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147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470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汉沽管理区第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14万元/公顷（7.6万元/亩），计16.7580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。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依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

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要求执行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汉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么学莲 王冬艳 联系电话：022-69213278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汉沽管理区汉丰镇中泊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（17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中泊村村地，西至中泊村村地，南至中泊村村地，北至中泊村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49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490公顷（其中耕地0.0233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汉沽管理区第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14万元/公顷（7.6万元/亩），计5.5860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。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依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要求

执行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汉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么学莲 王冬艳 联系电话：022-69213278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汉沽管理区汉丰镇北泊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（18、21、22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北泊村村地，西至北泊村村地，南至北泊村村地，北至北泊村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147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470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汉沽管理区第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14万元/公顷（7.6万元/亩），计16.7580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。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依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

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要求执行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汉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么学莲 王冬艳 联系电话：022-69213278

唐山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汉沽管理区汉丰镇南泊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（25号地块）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南泊村村地，西至南泊村村地，南至南泊村村地，北至南泊村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（变更）核准的批复》（唐审投资核字〔2025〕29号），用于汉沽管理区福合新能源公司35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保障性）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49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490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汉沽管理区第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14万元/公顷（7.6万元/亩），计5.5860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。对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依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要求

执行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汉沽管理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用）》（汉人社字〔2021〕50号）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汉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hangu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么学莲 王冬艳

联系电话：022-69213278